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68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江季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5年度偵字第15369號)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江季澤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，除第七至八行「致郭定達頸部受有傷害」更正為「致郭定達左頸部受有輕微傷害」外，其餘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迭於監獄訪談、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郭定達於監獄訪談、警詢時所述相符，並有證人即臺南監獄衛生科藥師賴玉麟於警詢時之證述可參，復有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(含影像光碟)、臺南監獄受刑人懲罰報告表暨懲罰書(警卷第35至45頁、第63至65頁)、檢察官勘驗筆錄、郭定達受傷照片、攻擊使用之原子筆照片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(偵卷第51至60頁、第69至71頁、第109至125頁)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，與事實相符，堪可採信。從而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告訴人前雖因殺人等案件，

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但其不法行為業經法律予以追訴、處罰，並入監執行，對於其犯罪行為已付出應負之代價，被告縱有不滿，亦應理性對待，然被告竟以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方式，攻擊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，實有不該；惟被告於犯罪後迭次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素行不佳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，及告訴人所受之傷勢非重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工作、家庭經濟狀況(本院卷第71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五、被告持以攻擊告訴人之原子筆(未扣案)，並非被告所有，已據被告供明在卷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至於扣案之原子筆1支，係警方應檢察官之指揮而提出之同款型號原子筆，並非用以供本案犯罪之用(參偵卷第91頁職務報告)，亦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第1 項、第299 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佳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 陳連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李培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
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5369號

被　　告　江季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江季澤、郭定達均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（下稱臺南監獄）受刑人。江季澤於民國115年1月9日10時30分許，在臺南監獄衛生科就診時，發現郭定達亦在該處，江季澤欲替其友人吳澤洋（已歿）之結拜兄弟林俊旭（前遭郭定達殺害，郭定達所涉殺人犯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度上訴字第419號判決有罪確定）出氣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拿取現場之原子筆朝郭定達頸部攻擊，致郭定達頸部受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郭定達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